

二
零
零
三
年
年
報
2003

enewmedia

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目錄

1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9	董事會報告
15	核數師報告
16	綜合收益表
17	綜合資產負債表
19	資產負債表
20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財務報表附註
66	集團架構
69	五年概要
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梁榮江 (主席)
吳智明 (行政總裁)
梁焯才
楊永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楨
陳正

公司秘書

鄭佩敏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私人銀行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聯合銀行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7號
華懋廣場
15樓1502室

香港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市日期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僱員人數

274名

公司網址

www.ewmedia.com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 0128
美國預託證券： ENEWY

企業傳訊

電話： (852) 2594 0600
傳真： (852) 2827 1491
電郵： info@ewmedia.com

主席報告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38,6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8%。股東應佔虧損為34,069,000港元，較去年減少71%。

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電訊業蕭條以及俱樂部業務表現欠佳所致，而在頗大程度上可歸因於上半年爆發之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本集團與策略夥伴訂立一份協議，將上海顯達鄉村俱樂部改建為一所附設有四星級酒店之水療浴渡假中心。上海俱樂部於去年年底暫停營業，以進行翻新，工程預計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完成。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本集團收購詩韻有限公司（「詩韻」）60%權益。詩韻經營連鎖服裝店及專櫃作高級時裝零售，「詩韻」這個品牌即等同進口華麗時裝。此項收購促使本集團躋身高級品牌零售業務。隨著中國遊客透過「個人遊計劃」來港，以及經濟環境持續改善，本集團相信香港現時高級零售貿易之增長將會持續，並且有信心詩韻能為本集團在高級品牌零售業務帶來無限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於第3至6頁。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各董事、僱員、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充滿信心，以及對本集團一貫之鼎力支持，深表感謝。

主席
梁榮江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38,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3,359,000港元)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34,06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9,435,000港元)。所錄得之虧損，較去年減少71%。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1港仙(二零零二年：7.2港仙)。

業務回顧

高級時裝－詩韻有限公司(「詩韻」)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成為詩韻之策略性夥伴(60%)。詩韻於高級時裝界為享負盛名之品牌，透過各連鎖服裝店及於高級百貨公司之專櫃，為各特選客戶提供忠誠服務。

詩韻於香港經營高級時裝零售店之經驗超過48年，詩韻這個品牌在時裝界已公認為等同華麗及時尚。現時，詩韻透過分銷安排、合營企業及管理協議，從歐洲及世界各地引進若干最受愛戴之品牌。管理層相信詩韻之寶貴經驗及資產，將使詩韻之業務在香港及中國擴充時處於更強優勢。現時，管理層正研究在不久將來於中國主要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及其他地區發展零售業務之商機。

本集團已即時從詩韻之良好表現獲益。本集團相信，隨着本港消費者信心回升，以及中國遊客透過個人遊來港，詩韻將進入一個新紀元。

俱樂部管理

上海

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俱樂部之銷售額大幅下降，主要受到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爆發之影響，故立即實行削減成本措施。業務於七月開始穩定地恢復過來，入住率於八月底回升至80%，並持續改善。

自七月以來，俱樂部與一家本集團持有20%股權，以上海為基地之酒店管理公司－上海麗致育樂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麗致」)合作，將俱樂部改建為一所附設有四星級酒店之水療浴渡假中心。俱樂部於十二月暫時停業，以作主要翻新工程，上海麗致預期工程將於二零零四年底前完成。預測俱樂部重新開業後一年內將為本集團帶來溢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俱樂部管理 (續)

香港

由於SARS爆發之影響，會員於三月及四月期間之消費減少，較正常水平不足一半，而西式餐廳之晚膳服務亦須暫時停止。本年度下半年業務已逐漸回復正常。面對需求減低帶來之激烈競爭，俱樂部已推出不同銷售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刺激業務。該等措施，連同嚴緊之成本控制及年內較後時間訪港旅客人數上升，使俱樂部於本年底取得合理滿意之業績。

生物醫藥

Cardima Inc. (「Cardima」)

Cardima於納斯達克上市，以加利福尼亞州為基地，現正開發用於治療心房纖維性顫動(心律不規則)之新穎微型導管，即Revelation Tx微型導管系統。估計現時全球有4,500,000名心律不規則病患者。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舉行之會議上，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之Circulatory System Device Panel向Cardima及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提供多項建議，例如如何重新審查現有數據及收集更多有關現有病患者之數據，以重新編製並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遞交推出市場前批核之申請，管理層認為此乃一正面發展。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亞」)

健亞(由美國Genelabs Technologies, Inc.於一九九三年在台灣創立)為一家綜合性之藥物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開發新藥物及研製新劑型、為當地及國際藥物公司進行臨床試驗、製藥，以及在台灣市場進行藥物推廣及分銷。

健亞正在開發一系列新藥物。由Genelabs Technologies及健亞合作開發，用於治療紅斑狼瘡之藥物「Prestara」，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收到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之可批准函件。待臨床試驗證實成功後，預期該產品將於二零零四年期間推出市場。「Genetaxy」為健亞所開發之治療乳癌藥物「Paclitaxel」(BMS' Taxol)之改良配方。該藥物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已獲台灣頒發批核許可證。此外，有兩種藥品已於台灣完成臨床研究：治療尿失禁之新藥「Urotrol」及治療糖尿病之「Glusafe」。

於二零零三年，健亞作出一項策略性投資，成為Pharmaessentia Corp. (「PME」)之其中一始創股東。以台灣為基地之PME，是由一群於台灣藥業界具有藥物研發認可能力之科學家創辦。該項投資旨在為健亞持續提供新藥品作未來發展。

電訊

國際電訊增值服務 (「IPRS」)

於二零零三年，全球電訊市場之營運狀況持續蕭條。因此，傳送量及收益進一步下降。美國IPRS市場被證實衰退期較原先預計為長，而日本及若干歐洲市場亦因收費普遍下調而減弱，因此整體盈利受到影響。

管理層為了扭轉此下滑之趨勢，已採取積極行動，並與供應商夥伴運用更進取及協調之方法，重組現有之業務模式。管理層預期，傳送量、結算率及還款質素將因該等新業務安排而獲得改善。因此，管理層相信，多個市場之表現即將可望有所改善。

儘管現時市況艱難，本集團維持在提供IPRS服務之策略地點作出若干投資。鑑於IPRS之周期性質，管理層相信，多個該等策略地點將很快於短期至中期復甦；而本集團之持續參與，將於市場情況獲得扭轉時能取得先機及競爭優勢。

管理層亦欣然報告，本集團繼續與全球主要電訊公司維持良好關係。藉着進一步採取其他措施鞏固與該等長期夥伴之關係，管理層正致力於全球其他地方尋求新電訊公司合作夥伴，為客戶提供創新及可靠之服務。

展望二零零四年嚴峻環境將持續影響電訊業，尤其是IPRS市場，管理層採取重大及有效之措施以改善業務表現，節省間接成本，並提供更具彈性之業務模式以有效適應市場變動。

無線上網卡業務

上海安電通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安電」) 於七月開始營運，與上海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合作推廣及分銷GPRS無線上網卡。於十月，上海安電擴大其業務，根據相同之業務模式，與上海中國聯通合作經銷其CDMA1X無線上網卡。於二零零四年，管理層計劃進一步擴大上海業務，並於廣東一帶開拓新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投資

ChinaPay.com Holdings Limited (「ChinaPay」)

ChinaPay之主要業務是透過與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合營之企業－上海銀聯電子支付服務有限公司(「銀聯電付」)，於中國提供消費者對商業電子支付及銀行間跨行資金轉賬解決方案服務。誠如預測，於二零零三年，雖然銀聯電付業務並未對ChinaPay之盈利作出貢獻，但年內，因推出網上互惠基金投資交易服務，其收益表現有重大改善。於二零零四年，銀聯電付計劃擴大其業務範圍由上海至中國其他主要城市。

北京慧點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慧點」)

慧點之營運在多方面受到SARS疫症重大影響，及面對中國軟件開發市場之強大競爭，導致二零零三年出現虧絀。然而，於二零零三年最後一季，慧點取得多份合約，預期其表現將於二零零四年獲得改善。然而，根據本集團之保守政策，管理層決定撤銷此項投資之商譽價值，約為14,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持有現金及存款達635,05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21,112,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總額為61,93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3,651,000港元)，其中52,78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6,427,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年終時，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與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為6.8%(二零零二年：6.7%)。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4.7倍(二零零二年：5.4倍)。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而滙兌差額已於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反映。本集團之借款均為免息或以浮息計算。

於呈報年度，本集團並無購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產抵押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合共聘用274名全職僱員，大部分駐於本集團之香港辦事處。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僱員表現計算，並符合各有關地區之薪酬趨勢。本集團提供僱員福利如職工保險計劃、公積金及退休金、酌情表現花紅、外部訓練支援，以及根據表現授予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梁榮江先生，五十七歲，本集團主席。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委任為主席。梁先生是華懋集團公司之董事，擁有逾三十年之財務及地產發展管理經驗。梁先生是香港地產行政學會資深會員，亦是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吳智明先生，六十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擔任香港一間本地銀行之行政總裁。吳先生是華懋集團公司之董事，亦同時擔任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詢委員。

梁煒才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梁先生持有理學士(工程系)學位，亦是合資格特許會計師。梁先生擁有十六年銀行業經驗，曾掌管全球其中一間最大銀行之銀行附屬公司的財務及資本市場部約十年。他於一九九七年初加入華懋集團，負責華懋集團之國際投資業務。

楊永東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為執行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負責集團的投資業務。楊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本港一間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之私人助理逾十年，負責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的投資及發展業務。在此之前，楊先生亦曾出任一家美資銀行的商業貸款部經理及於一所國際會計師行出任核數師。楊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得美國Indiana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同年通過美國公認會計師公會之公開考試。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楨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劉先生為梁錦濤•關學林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劉先生是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並合資格於英國及澳洲省市執業。劉先生為一名法律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擔任博愛醫院總理，並於一九九零年擔任該院顧問。

陳正博士，四十九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陳博士於生化藥制業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及專業知識。陳博士現擔任台灣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在此之前，陳博士擔任美國健亞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業務副總裁。陳博士亦曾於諾華製藥公司在新藥發明及研究方面工作八年。陳博士擁有逾三十篇著作及十項專利。陳博士持有美國紐約羅徹斯特大學化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高級管理層

康健熿先生，五十六歲，是詩韻有限公司（「詩韻」）之董事總經理。康先生在英國完成工商管理課程後，於一九七四年參與家族企業業務。初期，康先生主理詩韻生產部門。一九八零年初，康先生開始掌管零售業務，並於一九九一年起，成為詩韻領導人。康先生在高級時裝零售界擁有寶貴經驗。

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康先生獲法國總統授予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erite稱號；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授予Chevalier de la Legion d'Honneur稱號。

黃世禮先生，四十二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投資部副總裁。黃先生負責集團的醫藥及保健業務投資項目。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擔任香港第一太平銀行商業貸款部副總裁；及於一所美資銀行出任企業銀行主任，並在芝加哥及紐約獲得有關國際金融經驗。在加入銀行業前，黃先生亦曾於一所國際會計師行工作，負責投資評估及研究等工作。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陳左惠嫻女士，五十三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財務總裁。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擔任香港一間本地銀行之高級副總裁及財務總裁。陳女士為美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蔣耀強先生，三十九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蔣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積逾十五年專業會計工作及上市公司財務管理工作經驗。蔣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是香港執業會計師。

葉仲衡先生，三十一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為高級法律顧問。葉先生曾於美國紐約及香港執業，並受聘於美國誠信律師樓及美邦律師樓。葉先生於執業期間曾處理多種法律事務，並對合併收購、市場融資、銀行借貸、私人投資基金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葉先生持有美國波士頓學院法律學院的法學博士學位以及美國羅徹斯特大學的經濟學及政治科學文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服務、經營俱樂部及投資控股。本集團於年內收購若干附屬公司及業務，其主要業務分別為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及推廣和分銷網絡卡。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有關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第66至68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有關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應佔之銷售額及購貨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之百分比	
	銷售總額	購貨總額
最大客戶	24%	
五名最大客戶合計	36%	
最大供應商		15%
五名最大供應商合計		49%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年度內概無擁有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16至68頁。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二年：零港元）。

董事會報告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債券

本集團之俱樂部債券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股本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榮江

吳智明

梁煒才

楊永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楨

陳正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趙承汾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一零一條規定，梁榮江先生及梁煒才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均無訂立倘於一年內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則須作出賠償之合約（一般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股份權益及淡倉、相關股份及債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要求所置之董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任董事持有以下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他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權益：

於已發行股份權益	本公司	
	每股0.01港元 之普通股 公司權益	已發行股份 總額之百分比
梁榮江	200,000	0.012%

除上述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要求所置之董事權益登記冊所載，或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所作出申報，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權益或淡倉、相關股份或債券。

購股權計劃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經修訂），及提供本公司一項具彈性方法，就執行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鼓勵及獎賞，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正式終止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所有根據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持續生效，並可根據舊計劃之條文行使。

根據新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邀請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僱員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新計劃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為期10年，而該期間後將不可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須最少為以下三者之最高價：(i)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於接納任何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代價。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43,415,800股(包括已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行使可認購1,320,000股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14.7%。根據新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各參與者於行使購股權時，最多可認購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1%。任何授出之購股權超出此限制，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可實行。

年內，並無授出新購股權，亦無註銷或行使購股權，而根據舊計劃授出之2,318,000購股權已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員擁有以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價面值為0.232港元)。購股權並無上市。每份購股權供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權利。

	年初尚未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本年度內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年終尚未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購股權 時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根據舊計劃已授出：					
僱員	3,638,000	2,318,000	1,320,000	一九九九年 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 九月十八日	0.63港元至 1.90港元

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可予以行使。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及相關股份

本公司已獲知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擁有相等於5%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主要股東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所持有之 普通股總額	已發行股份 總額之百分比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Diamond Leaf Limited	162,884,503	—	162,884,503	9.8%
Solution Bridge Limited	408,757,642	—	408,757,642	24.8%
龔如心女士 (附註)	—	571,642,145	571,642,145	34.6%

附註：龔如心女士名下所披露之權益為因彼於Diamond Leaf Limited及Solution Bridge Limited所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龔如心女士於本公司股份所持有之權益。

除上述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要求所置之董事權益登記冊，本公司概無獲知會其他權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貸款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6。

五年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9及70頁。

董事會報告

退休計劃

本集團主要為其香港僱員營運若干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為其他海外僱員營運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之定額供款計劃。主要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Hollywood Palace Company Limited訂立一租賃協議，以月租203,076港元租賃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7號華懋廣場十五樓1502、1521及1522室，建築樓面面積約11,282平方尺，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以月租157,948港元續期兩年，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租賃期內享有六個月免租期。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繼續行使其權力，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第7段所規定以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一年在羅申美會計師行退任時，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彼合符資格，願膺繼續獲聘任。有關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榮江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核數師報告



致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16頁至第68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和公允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適當地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營業額	2 及 11	138,600	193,359
銷售成本		(42,848)	(85,751)
毛利		95,752	107,608
其他收益	3	4,496	1,539
其他虧損淨額	3	(17,965)	(90,113)
行政及銷售費用		(88,116)	(77,134)
其他經營費用		(6,166)	(27,956)
經營虧損		(11,999)	(86,056)
融資成本	4(a)	(969)	(1,25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9,472)	(1,792)
商譽減值虧損		—	(30,000)
經常業務除稅前虧損	4	(32,440)	(119,101)
所得稅	5(a)	(111)	(334)
經常業務除稅後虧損		(32,551)	(119,435)
少數股東權益		(1,518)	—
股東應佔虧損	8 及 31	(34,069)	(119,435)
每股虧損	9		
— 基本及攤薄		(2.1) 仙	(7.2) 仙

第23頁至68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a)				
— 投資物業			3,600		3,600
— 其他物業及設備			170,717		161,365
			<u>174,317</u>		<u>164,965</u>
商譽	13		8,667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17,153		29,121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16		—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7		91,897		108,563
			<u>292,034</u>		<u>302,649</u>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18	108,821		102,082	
存貨	19	30,341		3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8,183		73,16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29		—	
已抵押存款	21	47,536		47,536	
現金及現金等值	22	587,522		573,576	
可退回稅項	29(a)	331		—	
			<u>824,963</u>		<u>796,72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18,136		85,646	
銀行貸款—已抵押	24	46,680		46,680	
債券之即期部份	25	900		4,540	
其他貸款—無抵押	26	5,207		5,207	
本期稅項	29(a)	5,496		5,474	
			<u>176,419</u>		<u>147,547</u>
流動資產淨值			<u>648,544</u>		<u>649,1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結轉			<u>940,578</u>		<u>951,827</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承前			940,578		951,827
非流動負債					
債券	25		9,144		7,224
遞延稅項負債	29(b)		117		89
			9,261		7,313
少數股東權益			20,006		—
資產淨值			911,311		944,5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6,507		16,507
儲備	31(a)		894,804		928,007
			911,311		944,51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頒佈

主席
梁榮江

行政總裁
吳智明

第23至68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b)				
— 投資物業			3,600		3,600
— 其他物業及設備			105,001		100,001
			<u>108,601</u>		<u>103,601</u>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174,543		169,1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556		1,403
			<u>283,700</u>		<u>274,110</u>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18	106,328		100,04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733		31,527	
已抵押存款	21	47,536		47,536	
現金及現金等值	22	555,872		547,934	
			<u>711,469</u>		<u>727,04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007		2,16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4,108		54,692	
			<u>86,115</u>		<u>56,859</u>
流動資產淨值			<u>625,354</u>		<u>670,182</u>
資產淨值			<u>909,054</u>		<u>944,29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6,507		16,507
儲備	31(b)		892,547		927,785
			<u>909,054</u>		<u>944,292</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頒佈

主席
梁榮江

行政總裁
吳智明

第23至68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股東權益		<u>944,514</u>	<u>1,033,564</u>
重估持有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31(a)	33	—
換算海外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31(a)	<u>833</u>	<u>385</u>
未於收益表確認之淨收益		<u>866</u>	<u>385</u>
年內股東應佔虧損	31(a)	<u>(34,069)</u>	<u>(119,435)</u>
股本變動			
— 削減股本	30	<u>—</u>	<u>(808,822)</u>
儲備變動			
— 根據資本重組計劃設立之特殊儲備	31(a)	—	808,822
— 將商譽儲備撥至收益表			
— 商譽減值虧損	31(a)	<u>—</u>	<u>30,000</u>
		<u>—</u>	<u>838,82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		<u><u>911,311</u></u>	<u><u>944,514</u></u>

第23至68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經營業務			
經常業務除稅前虧損		(32,440)	(119,101)
經下列各項調整：			
— 折舊		11,664	13,077
— 商譽攤銷		267	—
— 商譽減值虧損		—	30,000
— 於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內之商譽減值虧損		14,519	—
— 融資成本		969	1,253
—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4,162)	(40,696)
— 非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3,409)	—
— 利息收入		(7,140)	(10,577)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953	1,792
— 重估土地及建築物(虧絀撥回)/虧絀		(9,699)	15,038
— 聯營公司減值及未能收回聯營公司欠款之撥備撥回		(171)	(306)
—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3,600	—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258	56
— 投資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17,707	90,057
滙兌虧損/(收益)		122	(27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2,962)	(19,686)
存貨減少		11,027	8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160	1,20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4,910)	(2,60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變動淨額		(3,381)	—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24,066)	(21,005)
已收利息		7,490	10,487
已收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		4,162	40,696
已收非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		3,409	—
已付稅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3)	(1)
— 已付海外稅項		(74)	(275)
(用於)/產生自經營業務現金淨額結轉		(9,082)	29,9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用於)／產生自經營業務現金淨額承前		(9,082)	29,902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款項		(4,229)	(684)
購買投資證券款項		—	(30,692)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2	9,253	—
就購買證券及聯營公司已收退款／(已付按金)		29,564	(29,564)
購買聯營公司款項		(6,224)	(2,966)
購買業務款項		(754)	—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1,018	3,34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7	78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款項		—	1,928
產生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8,635	(58,560)
融資活動			
贖回債券		(1,720)	(6,196)
償還銀行貸款		(2,948)	(6)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1,085)	(1,388)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753)	(7,590)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13,800	(36,24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73,576	609,736
外幣滙率變動影響		146	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2	587,522	573,576

第23至68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指引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簡列如下。

(b)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是以原值成本為編製基礎，及按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價值，部份證券投資按其市場價值所修訂，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

(c) 附屬公司及受控實體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屬公司是指一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倘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管理其財政及營運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則被列為受控附屬公司。

受控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處理，除非為旨在於可見未來出售而收購及持有，或其向本集團轉撥資金之能力因嚴苛長期限限制下經營而被重大削減，於該情況下，該項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公平值出現變動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該等變動。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及任何由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由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虧損按撇銷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撇銷，惟僅以並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為限。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即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部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及股東權益分開呈報。本集團年內業績之少數股東權益亦於收益表中分開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及受控實體 (續)

倘若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一間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則該差額及任何少數股東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均自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除非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責任及必須有能力彌補該等虧損。該附屬公司其後之所有溢利均分配至本集團，直至本集團之前為少數股東承擔之應佔虧損得以彌補為止。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除非為旨在於可見未來出售而收購及持有，或其向本公司轉撥資金之能力因嚴苛長限制下經營而被重大削減，於該情況下，該項投資於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公平值出現變動時於收益表內確認該等變動。

(d)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公司，包括參與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決定。

共同控制公司是指根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人士訂立之合約安排而經營之實體，按合約安排規定，本集團或本公司及一名或以上之其他訂約方均享有該實體之經濟活動之共同控制權。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是以權益會計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先以成本入賬，再根據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淨值變動作出調整。除非為旨在於可見未來出售而收購及持有，或其向投資者或合營方轉撥資金之能力因嚴苛長限制下經營而被重大削減，於該情況下，該項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公平值出現變動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該等變動。綜合收益表反映出年內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及是年度正商譽之支出或負商譽之收入(見附註1(e))。倘本集團之應佔虧損超過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則賬面值會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負有實際責任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 (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但如能證明已轉讓資產因出現減值虧損而產生未變現虧損，則該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投資，是按成本減去其減值虧損 (見附註1(j)) 後入賬，除非為旨在於可見未來出售而收購及持有，或其向投資者或合營方轉撥資金之能力因嚴苛長期限限制下經營而被重大削減，於該情況下，該項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公平值出現變動時於收益表內確認該等變動。

(e) 商譽

賬項綜合計算時所產生之正商譽，是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佔所收購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數額。就受控附屬公司而言：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所收購者，正商譽於儲備中撇銷，並按減值虧損削減及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見附註1(j))；及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所收購者，正商譽會就其估計可使用期限，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攤銷。正商譽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 (見附註1(j)) 後，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就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而言，正商譽會就其估計可使用期限，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攤銷。正商譽之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 (見附註1(j)) 會列入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內。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商譽 (續)

因收購受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指本集團所佔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款額。負商譽按下列方式列賬：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所收購者，負商譽計入資本儲備；及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所收購者，於收購計劃中已確定為預計未來虧損及開支，並可以可靠地計算但尚未獲確認之負商譽，乃於未來虧損及開支獲確認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任何餘下之負商譽但不超出所收購之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乃按可予折舊／攤銷之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期限，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超過所收購之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之負商譽，會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就任何仍未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負商譽而言：

- 有關受控附屬公司，該等負商譽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並於該資產負債表分類之正商譽一項，列作資產之減項；及
- 有關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該等負商譽會列入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於年內出售之受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過往並無於綜合收益表中攤銷或過往已列作本集團儲備變動處理之購入商譽之相關款額，會計入出售時之溢利或虧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其他證券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證券投資政策如下：

- (i) 持續持有作長期既定目的之投資，列作投資證券。投資證券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減減值撥備列賬。當公平值低於賬面值時，需作出減值撥備，惟有證據顯示該下調僅屬暫時性則除外，有關撥備需按個別投資基準釐定，並於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 (ii) 當導致減值或撤銷之情況或事宜不再存在，及有可信證據顯示此新情況及事宜在可預見未來將會持續存在，按投資證券賬面值作出之撥備將會撥回。
- (iii) 所有其他證券(不論持有作買賣或其他用途)是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公平值之變動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當收購證券主要是為了從短期之價格波動中賺取溢利時，該等證券會列作短期投資。
- (iv) 出售證券投資時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是按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投資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產生時列入收益表。

(g) 固定資產

- (i) 固定資產會按下列基礎列入資產負債表：
 - 未屆滿租期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會於資產負債表中按公開市值列賬，並由外聘合資格估值師每年進行評估；
 -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會於資產負債表中按其重估額，即於重估之日之公開市值減任何其後之累計折舊(見附註1(i))列賬。重估乃由合資格估值師定期進行，以確保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與於結算日採用之公平值所釐定之價值出現重大差異；及
 - 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會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見附註1(i))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固定資產 (續)

- (ii) 因重估持有作自用之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變動，一般計入儲備或於其中扣除。僅有之例外情況如下：
- 當虧絀超逾該資產，或僅就投資物業而言，投資物業組合於緊接重估前之儲備結餘，則該虧絀自收益表中扣除；及
 - 當重估產生盈餘時，且該資產或僅就投資物業而言，投資物業組合之重估虧絀於過往已自收益表中扣除，則該盈餘會計入收益表，惟數額僅限於之前所扣除之虧絀。
- (iii) 固定資產列賬後之支出，如可為企業帶來未來經濟效益(即超越現有資產原本所評估標準之表現)，則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日後支出則於產生時確認為期內開支。
- (iv) 因棄用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之盈虧，乃根據估計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棄用或出售當日於收益表中確認。於出售投資物業時，過往已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盈餘或虧絀相關部份，亦會轉撥入年內之收益表中。就土地及樓宇而言，任何相關之重估盈餘會自重估儲備轉撥往收益儲備。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租賃資產

承租人承擔絕大部份與擁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實益，該資產租賃列作融資租約。若出租人並無轉讓一切與擁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實益，則該資產租賃列作經營租約。

(i) 以經營租賃持有供使用之資產

當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資產時，有關資產均按性質列入資產負債表，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按下文附註1(i)所載本集團之折舊政策計算折舊。減值虧損按照附註1(j)所述之會計政策入賬。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收入則根據下文附註1(p)(vii)所載本集團確認收入之政策確認。

(ii) 經營租約之開支

當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使用資產時，有關租約之繳付款額均於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按等額分期方式自收益表中扣除，惟另有一項基準更能反映由租賃資產所賺取之利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於收益表中確認，列作淨租金總額之一部份。或然租金會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

(i) 攤銷及折舊

(i) 並無就未屆滿租期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或永久業權土地作出折舊。

(ii) 折舊乃按其他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期限，以下列方式沖銷其成本或估值：

-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租約尚餘之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 其他固定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期限以直線法折舊，詳情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尚餘期限及五至六年之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三至七年
通訊設備	六年
汽車	三至五年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下列資產於每年之結算日均獲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迹象顯示須作出減值及／或評估過往已作出之減值虧損撥備是否適當：

- 物業及設備 (不包括按重估值列賬之物業)；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於附註1(c)及1(d)所述以公平值入賬者除外)；及
- 商譽 (不論最初是計入儲備或確認為資產)。

倘有跡象顯示須作出減值，則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款額之金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i) 計算可收回款額

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乃以其售價或可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除稅前貼現率折算其現有價值，此貼現率應反映現有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資產之特定風險。倘資產不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款額按該資產所屬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而釐定 (即產生現金單位)。

(ii) 回沖減值虧損

就資產 (不包括商譽) 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有利改變，則可回沖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只有在預期導致損失之非經常性特別事項不會重複發生，及可收回款額之增加原因能清楚顯示與該特別事項之消失有關之情況下，方會作出回沖。

回沖減值虧損以資產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為限。回沖減值虧損會於確認回沖之年度計入收益表內。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或(倘適用)以指定辨別基準，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送往現址並達致現狀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當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於有關收益獲確認之期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產生之任何回沖存貨撇減額，均於回沖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減少存貨之開支。

(l) 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短期高流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由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限期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亦被視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用作編製現金流量表。

(m)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假期及本集團非金錢福利之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提。如付款或結算金額予以遞延，而其影響屬重大，則按其現值列賬。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之供款，及根據有關國家規定而為海外僱員付出之退休金，均於產生時於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 (iii) 當本集團授予僱員購股權以購買本公司股份，並無僱員福利成本或責任於授出日期確認。當僱員行使購股權時，股本將按所得款項而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所得稅

- (i) 本年度之所得稅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除某些在股東權益內入賬的項目，其相關的稅項亦應記入股東權益外，其他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則於綜合收益表本內確認。
- (ii) 本期稅項是指預期就該年應課稅入息，按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計算的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指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課稅基礎值兩者間的差異而產生的暫時性可扣減或應課稅差額。遞延稅項資產還包括了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稅收抵免。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所有預計可取得足夠應課稅盈利作扣減之遞延稅項資產，均予以確認。能支持確認因暫時性可扣減差額而引起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預期應課稅盈利包括來自是年由暫時性應課稅差額轉回的應課稅盈利，惟有關的應課稅差額須關乎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企業開徵，並且預期與暫時性可扣減差額於同一期間轉回，或與因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予撥回或結轉之期間轉回。在確定是年的暫時性應課稅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抵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相同的準則，即若應課稅差額乃關乎同一稅務機關及向同一企業開徵，並預期在稅務虧損或稅收抵免可撥回之期間轉回。

不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情況包括：不能扣稅的商譽；列為遞延收益的負商譽；首次確認而未有影響會計或稅務溢利的資產或負債(若非企業合併的一部份)；以及在投資附屬公司時產生之暫時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本集團需能控制其轉回的時間以及預期在可見將來不會轉回。或如為可扣減差異，則預期在將來不會被轉回。

遞延稅項的數額是按資產及負債預期可能變現或結算的形式，就結賬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會調整至其貼現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所得稅 (續)

本集團於各結賬日評核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預期未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作稅務扣減之情況下作出減值調整。當本集團預期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作稅務扣減時，減值會被轉回。

由派發股息引起的額外所得稅在有關股息的支付責任獲確立時確認。

(iv) 本期稅項餘額及遞延稅項餘額，以及其變動，均分別列載，並不互相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和遞延稅項的資產及負債不能互相抵銷，除非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法律認可權力將本期稅項資產沖銷本期稅項負債，並附合以下條款：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預備支付其淨額，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兩者需均由同一稅務單位所徵收所得稅項而產生，而且
 - 所得稅項是向同一家應課稅單位開徵的；或
 - 所得稅項是向多家應課稅單位開徵的，而集團預備，凡在日後預期結算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變現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時，均以淨額形式支付以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結算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結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變現遞延稅項資產。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可能因過去事項引致法定或推定義務而須付出經濟利益以償責任，並能對此作可靠估計，便會就該等所涉時間及金額均不可確定之負債作出撥備。倘金錢時間值影響重大，則按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金額作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對所涉及金額作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須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極微。視乎會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才能確定產生之潛在責任，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及有關之收益及成本(倘適用)可準確計算，則收益會於收益表中確認，詳情如下：

(i) 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

收益於貨品交付客人時，即客人接受貨品及所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予以確認。收益已扣減任何貿易折扣及銷售退貨。

(ii) 電訊服務

電訊服務包括提供電訊服務及推廣和分銷網絡卡。

提供電訊服務

來自電訊服務之收益，包括專利服務及網絡商業營運，乃按與國際電訊傳遞商同意之交易數據，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並以預計可收回之款額為限。

由若干國際電訊傳遞商收取之收益會受扣回機制所規限，據此，倘其後發放／轉駁電訊之國際電訊傳遞商未能分別向最終用戶／其他中間轉駁電訊傳遞商收取相關款額，則其或會追討收回已付之款額。於確認收益款額時，已計入實際及潛在回扣款項。

推廣和分銷網絡卡

推廣和分銷網絡卡之收益於提供服務以及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入賬。

(iii) 經營俱樂部

入會費於會籍申請獲接納及並無存在收取會費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時確認。年費按會籍之有關期間入賬。提供會所設施、飲食服務及其他服務之收益於送出貨物或提供服務時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收益確認 (續)

(iv) 顧問、管理及其他服務

提供顧問、管理及其他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及本集團收取該款額之權利已獲確立時入賬。

(v) 股息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入賬。

(v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

(vii) 分租之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分租租約應收之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之會計期間以同等分期數額於收益表入賬，惟除非以另一基準入賬更能代表從已出租資產所得之利益。已授予租戶之租賃獎勵視作為應收租金款項淨額之一部份於收益表入賬。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q)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滙兌損益於收益表中列賬。

海外企業之業績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得之滙兌差額則列作儲備變動。

出售海外企業時，有關海外企業之累計滙兌差額將計入出售時之溢利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有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若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重大影響該方之財務或經營決策，或相反地該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之影響，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均受制於同一之監控或重大影響下，則該另一方即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公司。

(s) 分類呈報

分類乃指本集團可明顯區分之部份，包括按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種類(業務分類)，或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特定經濟環境(地區分類)劃分，個別分類均承擔及受惠於不同之風險及利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表，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類資料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地區分類資料則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均包括直接劃分入該分類之項目或可合理劃分為該分類之項目。諸如分類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貿易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毋須先行扣除綜合賬目時須對銷之集團內分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惟屬該集團企業同一分類之集團內分公司結餘及交易則除外。分類間之定價乃按給予其他集團外人士之相似條款而釐定。

分類資本開支乃指期內因收購預計可使用超過一段時間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付息貸款、借款、公司及融資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提供電訊服務(包括推廣和分銷網絡卡)、經營俱樂部、投資及財務管理。各項重要收益(已計入營業額中)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	52,636	—
電訊服務*	50,606	117,735
經營俱樂部	20,647	24,351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4,162	40,696
非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3,409	—
利息收入	7,140	10,577
	<u>138,600</u>	<u>193,359</u>

* 一筆從最終轉駁電訊公司收回之款項25,572,000元，屬於過往年度所賺取之傳送量收益，已反映於提供電訊服務業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中。由於未知能否收取該款項，因此並未於過往期間確認為收益。

3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其他收益		
顧問服務費用	1,015	1,043
分租租金收入	1,244	—
管理費	876	—
豁免償還其他貸款之收益	600	—
其他	761	496
	<u>4,496</u>	<u>1,539</u>
其他虧損淨額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17,707)	(90,05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258)	(56)
	<u>(17,965)</u>	<u>(90,113)</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4 經常業務除稅前虧損

經常業務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u>969</u>	<u>1,253</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342	1,06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48,034</u>	<u>43,346</u>
	<u>49,376</u>	<u>44,406</u>
(c)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31,253	3,982
折舊	11,664	13,077
核數師酬金	2,025	1,256
商譽攤銷	267	—
滙兌收益	(671)	(873)
重估土地及樓宇(虧絀撥回)／虧絀	(9,699)	15,03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最低租金支出	9,419	4,354
—或然租金	3,046	—
聯營公司減值及未能收回聯營公司欠款之撥備撥回	(171)	(306)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3,600	—
分租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減支出 (包括或然租金215,000元(二零零二年：零元))	<u>572</u>	<u>—</u>
(d) 包括於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商譽攤銷	1,815	1,815
—商譽減值虧損	<u>14,519</u>	<u>—</u>

5 於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a) 於綜合收益表之稅項包括：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本年度稅項－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內稅項	3	3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	1
	<u>3</u>	<u>4</u>
本年度稅項－海外		
年內稅項	115	307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7)	1
	<u>108</u>	<u>308</u>
遞延稅項(附註29(b))	—	(7)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29
	<u>111</u>	<u>334</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香港政府宣佈利得稅率由16%增加至17.5%，乃適用於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業務。此項增加已於編製本集團二零零三年財務報表時予以考慮。二零零三年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海外稅項乃按於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5 於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u>(32,440)</u>	<u>(119,101)</u>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6,897)	(19,885)
不能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20,262	51,095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7,406)	(43,843)
尚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933	13,050
本年度運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774)	(85)
過往年度之(超額)/不足撥備	<u>(7)</u>	<u>2</u>
實際稅項支出	<u>111</u>	<u>334</u>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節規定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袍金	140	140
已付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酬金	5,747	7,166
— 退休計劃供款	<u>36</u>	<u>46</u>
	<u>5,923</u>	<u>7,352</u>

於董事酬金中包括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40,000元(二零零二年：40,000元)。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三年 董事數目	二零零二年 董事數目
零元 - 1,000,000元	5	4
1,000,001元 - 1,500,000元	—	1
1,500,001元 - 2,000,000元	1	1
3,500,001元 - 4,000,000元	1	1

7 最高酬金之個別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酬之個別人士中，其中兩名(二零零二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6披露。其餘三名(二零零二年：兩名)個別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274	2,429
退休計劃供款	34	24
	<u>3,308</u>	<u>2,453</u>

三名(二零零二年：兩名)最高薪酬之個別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三年 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人數
500,001元 - 1,000,000元	2	—
1,000,001元 - 1,500,000元	1	2

8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35,238,000元(二零零二年：119,072,000元)。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虧損34,069,000元(二零零二年：119,435,000元)及兩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650,658,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對每股虧損造成反攤薄效應，故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0 會計政策之變更

於往年度，遞延稅項負債乃以負債法，就會計及稅務處理收益及支出而產生之所有重大時差，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變現之稅項影響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毫無疑問可實現時予以確認。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規定，本集團採納了新遞延稅項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n))。採納新會計政策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業績及結算日之資產淨值並無重大影響。

11 分類呈報

分類資料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由於業務分類資料更適合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因此業務分類資料被揀選為主要呈報形式。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類別如下：

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	買賣時裝及飾物
電訊服務：	提供電訊服務以及推廣和分銷網絡卡
經營俱樂部：	提供康樂設施及飲食服務
投資及財務管理：	持有及買賣投資以獲短期及長期投資回報及財務管理
電子商貿技術：	提供電子商貿技術

11 分類呈報 (續)

業務分類 (續)

	批發及零售		電訊服務		經營俱樂部		投資及		電子商貿技術		綜合總額	
	時裝及飾物						財務管理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源自外來客戶之營業額	52,636	—	50,606	117,735	20,647	24,351	14,711	51,273	—	—	138,600	193,359
其他收益	2,245	—	1,062	1,043	446	439	743	57	—	—	4,496	1,539
分類收益	<u>54,881</u>	<u>—</u>	<u>51,668</u>	<u>118,778</u>	<u>21,093</u>	<u>24,790</u>	<u>15,454</u>	<u>51,330</u>	<u>—</u>	<u>—</u>	<u>143,096</u>	<u>194,898</u>
分類業績	3,745	—	4,922	(2,341)	(8,357)	(9,138)	(19,596)	(56,120)	—	(428)	(19,286)	(68,027)
其他集團開支											(2,412)	(2,991)
重估土地及 樓宇虧蝕撥回/(虧蝕)											9,699	(15,038)
經營虧損											(11,999)	(86,056)
融資成本											(969)	(1,25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	—	(338)	—	(19,134)	(1,792)	—	—	(19,472)	(1,792)
商譽減值虧損											—	(30,000)
所得稅											(111)	(334)
少數股東權益											(1,518)	—
股東應佔虧損											<u>(34,069)</u>	<u>(119,435)</u>
年內折舊及攤銷	678	—	5,338	6,698	5,417	5,806	498	573	—	—	11,931	13,077
年內減值虧損	—	—	3,600	—	—	—	—	—	—	—	3,600	—
重大非現金開支(不包括 折舊及攤銷)	—	—	262	12	—	—	32,800	92,053	—	—	33,062	92,065
分類資產	<u>96,986</u>	<u>—</u>	<u>18,116</u>	<u>67,914</u>	<u>160,981</u>	<u>157,524</u>	<u>819,830</u>	<u>841,087</u>	<u>—</u>	<u>128</u>	<u>1,095,913</u>	<u>1,066,653</u>
於聯營及共同控制 公司之投資	2,127	—	—	—	5,886	—	9,140	29,121	—	—	17,153	29,121
未分配資產											3,931	3,600
資產總額											<u>1,116,997</u>	<u>1,099,374</u>
分類負債	45,253	—	64,856	76,369	20,799	22,899	2,478	3,348	—	—	133,386	102,616
未分配負債											72,300	52,244
負債總額											<u>205,686</u>	<u>154,860</u>
年內之資本開支：												
— 有關投資	—	—	754	—	6,224	—	—	63,222	—	—	6,978	63,222
— 有關固定資產	3,653	—	446	166	108	518	22	—	—	—	4,229	684
	<u>3,653</u>	<u>—</u>	<u>1,200</u>	<u>166</u>	<u>6,332</u>	<u>518</u>	<u>22</u>	<u>63,222</u>	<u>—</u>	<u>—</u>	<u>11,207</u>	<u>63,906</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1 分類呈報 (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乃於全球經營，惟集中於六個主要經濟環境經營業務。

按地區分類基礎呈報之資料，分類收益主要為按客戶所處地區而分類。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為根據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類。

	源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分類資產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香港	82,443	72,865	941,723	887,482
中國(香港除外)	2,836	4,042	79,574	85,825
日本	922	29,128	—	—
其他亞太地區	3,271	6,759	35,104	41,110
歐洲	13,396	50,813	2,563	431
北美洲	35,689	24,414	58,033	84,526
其他	43	5,338	—	—
	<u>138,600</u>	<u>193,359</u>	<u>1,116,997</u>	<u>1,099,374</u>

	投資之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 之資本開支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香港	—	29,564	3,783	184
中國(香港除外)	6,978	—	163	360
日本	—	—	—	—
其他亞太地區	—	29,767	283	121
歐洲	—	—	—	19
北美洲	—	3,891	—	—
其他	—	—	—	—
	<u>6,978</u>	<u>63,222</u>	<u>4,229</u>	<u>684</u>

12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元	通訊 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 物業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150,000	2,236	16,356	38,948	2,513	210,053	3,600	213,653
滙兌調整	—	—	1,655	1,186	41	2,882	—	2,882
添置：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4,300	—	42,132	—	1,908	48,340	—	48,340
— 其他	—	—	4,093	173	—	4,266	—	4,266
重估盈餘	9,754	—	—	—	—	9,754	—	9,754
減：累計折舊撇銷	(4,754)	—	—	—	—	(4,754)	—	(4,754)
出售	—	(565)	(14,443)	(3,172)	—	(18,180)	—	(18,180)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300	1,671	49,793	37,135	4,462	252,361	3,600	255,961
代表：								
成本	—	1,671	49,793	37,135	4,462	93,061	—	93,061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估值	159,300	—	—	—	—	159,300	3,600	162,900
	159,300	1,671	49,793	37,135	4,462	252,361	3,600	255,96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	823	13,895	31,820	2,150	48,688	—	48,688
滙兌調整	—	—	1,198	1,054	49	2,301	—	2,301
本年計提	4,754	535	2,217	3,856	302	11,664	—	11,664
收購附屬公司	—	—	36,285	—	1,775	38,060	—	38,060
減值虧損	—	—	93	3,507	—	3,600	—	3,600
重估撥回	(4,754)	—	—	—	—	(4,754)	—	(4,754)
出售撥回	—	(383)	(14,430)	(3,102)	—	(17,915)	—	(17,915)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975	39,258	37,135	4,276	81,644	—	81,64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300	696	10,535	—	186	170,717	3,600	174,317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	1,413	2,461	7,128	363	161,365	3,600	164,965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2 固定資產 (續)

(a) 本集團 (續)

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重組電訊業務，導致通訊設備及若干傢俬及設備停止使用。因此，根據該等資產各自為數零元之估計售價淨額，其賬面值獲撇減3,600,000元(包括於其他經營費用中)。

(b) 本公司

	土地及 樓宇 千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00,000	3	100,003	3,600	103,603
重估盈餘	7,198	—	7,198	—	7,198
減：累計折舊撇銷	(2,198)	—	(2,198)	—	(2,19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00	3	105,003	3,600	108,603
代表：					
成本	—	3	3	—	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估值	105,000	—	105,000	3,600	108,600
	105,000	3	105,003	3,600	108,60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2	2	—	2
本年計提	2,198	—	2,198	—	2,198
重估撥回	(2,198)	—	(2,198)	—	(2,19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2	—	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00	1	105,001	3,600	108,60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1	100,001	3,600	103,601

12 固定資產 (續)

(c) 物業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於香港之中期租約	112,900	103,600	108,600	103,600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期租約	50,000	50,000	—	—
	162,900	153,600	108,600	103,600

(d)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價值重估。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或虧絀撥入收益表中計算。

(e) 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價值重估。本集團之重估盈餘9,754,000元(二零零二年：零元)當中，9,699,000元(二零零二年：15,038,000元重估虧絀淨額)已計入(二零零二年：扣除)綜合收益表並包括於其他經營費用當中。餘下55,000元之重估盈餘，扣除22,000元之少數股東權益所佔部份後，餘額33,000元(二零零二年：零元)已轉撥往重估儲備。本公司之重估盈餘7,198,000元(二零零二年：17,419,000元虧絀)已計入(二零零二年：扣除)收益表。

倘以上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分別為133,042,000元(二零零二年：136,324,000元)及33,713,000元(二零零二年：34,48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3 商譽

	本集團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附註32)	7,051
因收購業務而增加	1,883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34
	<hr/>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攤銷	267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67
	<hr/> <hr/>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本年度計提之攤銷已列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2,700	12,700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139,989	1,070,758
	<hr/>	<hr/>
	1,152,689	1,083,458
減：減值虧損	(978,146)	(914,352)
	<hr/>	<hr/>
	174,543	169,106
	<hr/> <hr/>	<hr/> <hr/>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第66及第67頁。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1	1
應佔資產淨值	18,686	13,473	—	—
商譽	14,519	16,334	—	—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2,730	—	—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8,609	9,627	555	1,402
	<u>44,544</u>	<u>39,434</u>	<u>556</u>	<u>1,403</u>
減：減值虧損	(27,391)	(10,313)	—	—
	<u>17,153</u>	<u>29,121</u>	<u>556</u>	<u>1,403</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紀梵希中國有限公司（「紀梵希中國」）29.4%實際權益。紀梵希中國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時裝及飾物買賣。

本集團於紀梵希中國之權益乃透過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二日收購附屬公司而持有，並將於日後按約2,127,000元之代價出售，此代價乃根據一家附屬公司與紀梵希中國之主要股東訂立之一份股東協議所釐定。因此，該項投資並非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按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列賬。

給予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2.5厘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第68頁。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6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應佔負資產淨額	(17,913)	(17,913)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	36,141	36,141
	<u>18,228</u>	<u>18,228</u>
減：減值虧損	(18,228)	(18,228)
	<u>—</u>	<u>—</u>
	<u><u>—</u></u>	<u><u>—</u></u>

主要共同控制公司之詳情載於第68頁。

17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投資證券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本證券	2,236	2,236
非上市股本證券	21,660	54,460
	<u>23,896</u>	<u>56,696</u>
其他證券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本證券	33,420	25,066
非上市股本證券	34,581	26,801
	<u>68,001</u>	<u>51,867</u>
	<u>91,897</u>	<u>108,563</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u>38,312</u></u>	<u><u>34,295</u></u>

18 短期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按市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108,821</u>	<u>102,082</u>	<u>106,328</u>	<u>100,044</u>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證券包括中華汽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每股面值2元之普通股，並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市值	<u>100,874</u>	<u>97,553</u>	<u>100,272</u>	<u>96,970</u>
所有權之百分比	<u>4.5%</u>	<u>4.5%</u>	<u>4.5%</u>	<u>4.5%</u>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持有作轉售商品		
— 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	29,108	—
— 電訊服務	908	—
食物及飲品		
— 經營俱樂部	325	368
	<u>30,341</u>	<u>368</u>

存貨包括已扣除一般撥備，並按成本及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之持有作轉售商品，為數29,108,000元(二零零二年：零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應收賬款	13,474	13,647	—	—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709	59,516	1,733	31,527
	<u>48,183</u>	<u>73,163</u>	<u>1,733</u>	<u>31,527</u>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一筆借予第三者為數13,180,000元(二零零二年：14,448,000元)之短期貸款。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收購兩家公司股本權益而支付之按金為37,344,000元。於二零零三年，7,780,000元已於收購完成後重新分類為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而餘額29,564,000元則退回本集團。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總額2,602,000元(二零零二年：75,000元)預期一年後收回之款額。

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0 - 1個月	6,171	3,065
2 - 3個月	2,002	4,394
3個月以上	5,301	6,188
	<u>13,474</u>	<u>13,647</u>

本集團與貿易客戶維持一套既定信貸政策，按業務給予不同信貸期。在給予信貸期時，會考慮個別客戶之財務能力及與其之經商年期。主要應收款項均定期經評估。

21 已抵押存款

本公司將為數6,11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6,110,000美元)之定期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6,11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6,110,000美元)短期貸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	552,642	538,137	552,642	538,137
銀行存款及現金	34,880	35,439	3,230	9,797
	<u>587,522</u>	<u>573,576</u>	<u>555,872</u>	<u>547,934</u>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24 銀行貸款－已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銀行貸款	<u>46,680</u>	<u>46,680</u>

銀行貸款6,000,000美元乃以定期存款作抵押，並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悉數償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附註36。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5 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以成為顯達鄉村俱樂部(「俱樂部」)之會員，在債券未贖回期間及符合俱樂部規章及細則之條件下，可享用俱樂部設施而免交月費。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券於下列期間贖回：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一年內	<u>900</u>	<u>4,540</u>
於第二年	<u>954</u>	<u>480</u>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u>8,190</u>	<u>6,744</u>
	<u>9,144</u>	<u>7,224</u>
	<u><u>10,044</u></u>	<u><u>11,764</u></u>

所有可贖回債券均為免息，並可在本集團同意下於期滿時續期。

26 其他貸款－無抵押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在接獲通知時償還。

27 僱員退休福利

(a) 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

公積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公積金計劃，本集團與僱員分別按僱員之基本薪金之5%為該計劃每月作出供款，任何被放棄之供款及應計利息均用作減低僱主供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公積金供款淨額為302,000元(二零零二年：201,000元)，於收益表內支銷。此供款淨額已扣除於本年度內被放棄之僱主供款總額為數42,000元(二零零二年：零元)。

(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所有新聘請之香港僱員將參加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須分別按每個僱員有關收入(上限為20,000元)之5%作出供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為972,000元(二零零二年：728,000元)，於收益表內支銷。

28 購股權計劃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經修訂第17章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終止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已以通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所有新購股權將根據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迄今，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所有根據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該舊計劃之條文行使。

(a) 購股權變動

	二零零三年 數目	二零零二年 數目
於一月一日	3,638,000	9,256,000
失效	(2,318,000)	(5,618,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20,000</u>	<u>3,638,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於持有人之購股權	<u>1,320,000</u>	<u>3,638,000</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8 購股權計劃 (續)

(b) 於結算日未到期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年期

授出日期	行使價	二零零三年 數目	二零零二年 數目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	1.528元	636,000	636,000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1.530元	300,000	300,000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	1.804元	96,000	144,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1.900元	—	1,950,000
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	0.630元	288,000	408,000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	0.670元	—	200,000
		<u>1,320,000</u>	<u>3,638,000</u>

此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行使。

按目前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剩餘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1,320,000股每股0.01元之額外普通股，總代價約為1,785,000元。

29 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本年度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i) 可退回稅項	<u>331</u>	<u>—</u>
(ii) 應付稅項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3	3
本年度海外稅項撥備	115	307
已付香港利得稅	(3)	(1)
已付海外稅項	(74)	(275)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結餘	<u>5,455</u>	<u>5,440</u>
	<u>5,496</u>	<u>5,474</u>

29. 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項目以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折舊免稅額 超出相關折舊 千元	稅務虧損 千元	總額 千元
遞延稅項產生自：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一如前呈報	175	(80)	95
一前期調整 (附註10)	2,361	(2,361)	—
— 重列	2,536	(2,441)	95
滙兌差額	1	—	1
(計入收益表)/自收益表扣除	(345)	338	(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u>2,192</u>	<u>(2,103)</u>	<u>89</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一如前呈報	89	—	89
一前期調整 (附註10)	2,103	(2103)	—
— 重列	2,192	(2,103)	89
滙兌差額	28	—	28
(計入收益表)/自收益表扣除	(455)	455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65</u>	<u>(1,648)</u>	<u>117</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9. 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續)

(ii) 本公司

於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 (資產) / 負債項目以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折舊免稅額 超出相關折舊 千元	稅務虧損 千元	總額 千元
遞延稅項產生自：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如前呈報	—	—	—
— 前期調整 (附註10)	1,053	(1,053)	—
	<u>1,053</u>	<u>(1,053)</u>	<u>—</u>
— 重列	1,053	(1,053)	—
自收益表扣除 / (計入收益表)	102	(102)	—
	<u>1,155</u>	<u>(1,155)</u>	<u>—</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u>1,155</u>	<u>(1,155)</u>	<u>—</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如前呈報	—	—	—
— 前期調整 (附註10)	1,155	1,155	—
	<u>1,155</u>	<u>1,155</u>	<u>—</u>
— 重列	1,155	(1,155)	—
自收益表扣除 / (計入收益表)	217	(217)	—
	<u>1,372</u>	<u>(1,372)</u>	<u>—</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72</u>	<u>(1,372)</u>	<u>—</u>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117</u>	<u>89</u>	<u>—</u>	<u>—</u>

29. 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 (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就以下項目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重列)
可扣減之暫時差異	(1,438)	(352)	—	—
稅務虧損	(58,048)	(44,963)	(19,805)	(21,956)
	<u>(59,486)</u>	<u>(45,315)</u>	<u>(19,805)</u>	<u>(21,956)</u>

根據現行稅務法例，可扣減之暫時差異及稅務虧損並無過期。

30 股本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650,658	16,507	1,650,658	825,329
股本削減 (附註30(a)及附註31)	—	—	—	(808,8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50,658</u>	<u>16,507</u>	<u>1,650,658</u>	<u>16,507</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0 股本 (續)

於二零零二年，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一項股本重組計劃，並其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頒命確認。股本重組計劃之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元之普通股)減至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普通股)。該項削減是透過註銷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即法院聆訊呈請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1,650,658,676股中之已繳足股本0.49元，及削減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普通股0.50元減至0.01元；及
- (b) 於該削減股本生效後：
 - (i) 本公司藉增設額外9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普通股，使法定股本增加至其原本金額1,000,000,000元；及
 - (ii) 增設一項相等於上述削減股本之特殊儲備(誠如上文(a)所詳述)，即808,822,751元。該儲備不得視為已變現溢利及倘本公司仍為一間上市公司，須視為不可分派儲備。然而，特殊儲備之金額可藉因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新代價，或在將可分派儲備資本化所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股份溢價之任何增加總額而減少。

31 儲備

(a) 本集團

	資本							總額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贖回儲備 千元	特殊儲備 千元	滙兌儲備 千元	商譽儲備 千元	重估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189,721	478	—	790	(30,000)	—	(952,754)	208,235
滙兌差額	—	—	—	385	—	—	—	385
股本削減 (附註30)	—	—	808,822	—	—	—	—	808,822
商譽減值虧損	—	—	—	—	30,000	—	—	30,000
本年度虧損	—	—	—	—	—	—	(119,435)	(119,435)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9,721</u>	<u>478</u>	<u>808,822</u>	<u>1,175</u>	<u>—</u>	<u>—</u>	<u>(1,072,189)</u>	<u>928,007</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89,721	478	808,822	1,175	—	—	(1,072,189)	928,007
滙兌差額	—	—	—	833	—	—	—	833
重估盈餘	—	—	—	—	—	33	—	33
本年度虧損	—	—	—	—	—	—	(34,069)	(34,069)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9,721</u>	<u>478</u>	<u>808,822</u>	<u>2,008</u>	<u>—</u>	<u>33</u>	<u>(1,106,258)</u>	<u>894,804</u>

本集團之累計虧損，包括聯營公司保留之溢利227,000元(二零零二年：溢利328,000元)。

(b) 本公司

	資本				總額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特殊儲備 千元	贖回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189,721	—	478	(952,164)	238,035
股本削減 (附註30)	—	808,822	—	—	808,822
本年度虧損	—	—	—	(119,072)	(119,072)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9,721</u>	<u>808,822</u>	<u>478</u>	<u>(1,071,236)</u>	<u>927,785</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89,721	808,822	478	(1,071,236)	927,785
本年度虧損	—	—	—	(35,238)	(35,238)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9,721</u>	<u>808,822</u>	<u>478</u>	<u>(1,106,474)</u>	<u>892,547</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以現金33,000,000元收購Kenmur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60%權益。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0,2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27
存貨	41,0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87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13
可退回稅項	331
現金及現金等值	42,25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7,516)
銀行貸款	(2,94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265)
少數股東權益	(17,300)
	<hr/>
確認資產及負債淨值	25,949
於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 (附註13)	7,051
	<hr/>
已支付現金收購總額	<u>33,000</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33,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2,253
	<hr/>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u>9,253</u>

33 承擔

(a) 經營租約

(i)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一年內	23,672	1,312	1,986	880
一年後至五年內	25,946	87	609	—
	<u>49,618</u>	<u>1,399</u>	<u>2,595</u>	<u>880</u>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租賃多項物業。該等租賃之年期一般為一至五年，其中部份於租賃期滿時有權以重新商討之條款續訂租約。若干租約包括按租戶銷售收入不同百分比計算之或然租金。

(ii) 未來經營租約租金收入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未來最低之應收分租租金為5,339,000元（二零零二年：零元）。

(b) 收購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與若干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按其中載列之條款和條件，於上海組成一間俱樂部及娛樂業務管理公司（「上海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該附屬公司認購上海公司20%股份，代價為1,6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承諾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之前支付餘額800,000美元。

(c)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份由本公司代表顯達鄉村俱樂部有限公司與一中國合營企業夥伴訂立一項關於上海顯達鄉村俱樂部有限公司（「上海顯達」）之合作經營企業協議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簽訂之補充協議，本公司承諾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及由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二二年，向中國合營企業夥伴支付上海顯達每年應分派予該中國合營企業夥伴溢利，分別少於人民幣1,650,000元及268,000美元之任何不足數額。年內，上海顯達之經營乃分包予本集團擁有20%權益之上海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簽訂之承包經營合同，上海公司已承諾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分包期間，支付任何該等應付中國合營企業夥伴之款項。除已於本財務報表內之撥備，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應付中國合營企業夥伴之最高金額為36,966,000元，而其中23,413,000元預期由上海公司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涉及以下各項：

- (a)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間附屬公司之其中一家電訊內容供應商透過其律師，向該附屬公司申索賠償1,500,000美元(因該附屬公司對該內容供應商所提供之服務所採用結算率有變而產生)。該申索人亦爭議過去所提供之傳送量，並聲稱少收最少2,736,125美元。

管理層已研究該等指稱，並就該附屬公司之法律權利和責任尋求法律意見。獲取意見後，該附屬公司已能夠反駁大部份指稱，並作出6,214,708美元之反申償，向該內容供應商要求退回墊款總額，包括壞賬及在調節傳送量及其他相關項目時產生之差額。

管理層認為，產生任何虧損之機會不大，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該等索償作任何撥備。

- (b)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簽立公司擔保，作為若干附屬公司獲授6,11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6,110,000美元)之一般銀行信貸及一間附屬公司應付租金101,000元(二零零二年：264,000元)之部份抵押。

3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年內，本公司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利息收入42,000元(二零零二年：138,000元)。
- (b)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家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重續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已屆滿及重續之協議，應付之租金支出為2,166,000元(二零零二年：2,843,000元)。該租約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基準釐定。
- (c) 年內，本集團向一家公司支付顧問費312,000元(二零零二年：零元)，本集團一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之配偶擁有該公司之控股權益。
- (d) 本集團與一家聯營公司簽訂協議，分租一間店舖及提供店舖管理服務，並已分別收取分租租金及管理收入664,000元(二零零二年：零元)及420,000元(二零零二年：零元)。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悉數償還銀行貸款46,680,000元(6,000,000美元)。因此，為取得該銀行貸款而抵押之本公司固定存款，已減低相等之款額。

37 比較數字

年內，董事已重新評估一項投資證券之投資目標，該投資證券主要經營電訊業務，及於二零零二年被分類為電訊服務分類項下。由於本集團之投資目標為投資控股性質，故董事認為披露該項投資於投資及財務管理分類項下更為合適。

因此，上年度款額達54,460,000元之投資證券，已由電訊服務分類被重新分類為投資及財務管理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報一致。

集團架構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所有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權益	附屬公司 所持權益	
Asia Pacific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電訊 服務
姿寶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500,000港元	60%	—	60%	零售及批發 時裝及飾物
e-New Media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e-Media (Asia) Limited	開曼群島 /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e-Media Teleco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ENM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 /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顯達鄉村俱樂部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100%	—	俱樂部管理
Jackpot International Busines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Kenmur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55,000,000港元	60%	—	60%	投資控股
獅龍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New Media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 香港	普通股 2,227,28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安寧聲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普通股 2,000,000新台幣	100%	—	100%	提供電訊 服務

* 若不同於註冊成立地點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所有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權益	附屬公司 所持權益	
Powerbridg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600,000美元	75%	—	75%	投資控股
Richtime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安電通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500,000美元	75%	—	75%	推廣及分銷 網絡卡
上海顯達鄉村 俱樂部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7,200,000美元	80%	—	80%	俱樂部管理
詩韻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4,500,000港元	60%	—	60%	零售及批發 時裝及飾物
Ventures Triump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Voice Information System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A」股 3,000,000港元 普通股「B」股 2,0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電訊 服務
華智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 若不同於註冊成立地點

集團架構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由集團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北京慧點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	軟件開發商及 解決方案項目 供應商
紀梵希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29%	買賣時裝及飾物
海圭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5%	以互聯網為基礎之 寬頻及無線增值 服務供應商
上海麗致育樂經營 管理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	俱樂部管理
Venti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5%	提供融資服務
V.S. Limited	香港	21%	零售時裝及飾物

(c)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共同控制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由集團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e-Brilliant Company Limited	開曼群島	50%	投資控股
e-Brilliant Pte Limited	新加坡	50%	清盤中

五年概要

(以港元呈列)

業績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營業額	223,176	878,169	419,450	193,359	138,600
經營虧損	(248)	(190,604)	(187,810)	(86,056)	(11,999)
融資成本	(6,473)	(11,408)	(5,486)	(1,253)	(9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	(452)	405	(1,792)	(19,472)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	(11,541)	(6,427)	—	—
商譽減值虧損 (附註1)	—	(473,061)	—	(30,000)	—
經常業務除稅前虧損	(6,715)	(687,066)	(199,318)	(119,101)	(32,440)
所得稅	(1,442)	236	1,622	(334)	(111)
少數股東權益	2,721	9,209	—	—	(1,518)
股東應佔虧損	(5,436)	(677,621)	(197,696)	(119,435)	(34,069)

五年概要

(以港元呈列)

資產及負債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724,423	469,519	304,483	302,649	292,034
流動資產淨值	<u>208,973</u>	<u>779,562</u>	<u>735,726</u>	<u>649,178</u>	648,5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33,396	1,249,081	1,040,209	951,827	940,578
非流動負債	(187,482)	(17,582)	(6,645)	(7,313)	(9,261)
少數股東權益	<u>(37,772)</u>	<u>—</u>	<u>—</u>	<u>—</u>	(20,006)
	<u>708,142</u>	<u>1,231,499</u>	<u>1,033,564</u>	<u>944,514</u>	911,311
股本	624,480	825,329	825,329	16,507	16,507
儲備	<u>83,662</u>	<u>406,170</u>	<u>208,235</u>	<u>928,007</u>	894,804
	<u>708,142</u>	<u>1,231,499</u>	<u>1,033,564</u>	<u>944,514</u>	911,311

附註：

-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資產減值」之規定，董事已評估本集團資產之公平價值，包括之前已於儲備中撇銷之商譽，並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之過渡性條文，將有關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減值重列二零零零年業績內。
- 根據經修訂（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外幣換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更改換算海外企業業績之會計政策。由於此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調整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之數字作比較用途。
- 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就遞延稅項採納新會計政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由於此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調整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年度的數字作比較用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老圍顯達路十號顯達鄉村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所訂定之期間內，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所提出配售新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本港以外任何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如下修改：

(a) 章程細則第2條

(i) 刪除「聯繫人」之定義全文，並以下列新定義及其頁邊附註取代：

聯繫人。 「聯繫人」與載於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ii) 刪除「結算所」之定義全文，並以下列新定義及其頁邊附註取代：

結算所。 「結算所」乃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該等司法權區之管轄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iii) 於緊隨「元」之定義及其頁邊附註後加入以下定義：

電子通訊。 「電子通訊」乃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發送之通訊；

有權利人士。 「有權利人士」與載於公司條例就「有權利人士」所界定之涵義相同；

(iv) 於緊隨「香港政府」之定義及其頁邊附註後加入以下定義：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乃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不時修訂之條文；

- (v) 刪除「報章」之定義全文，並以下列新定義及其頁邊附註取代：

報章。 「報章」乃指一般在香港出版及流通之日報，並須為政務司司長為施行公司條例第71A條而發出並在憲報刊登的報章名單；

- (vi) 於緊隨「股東登記冊」之定義及其頁邊附註後加入以下定義：

有關財務文件。 「有關財務文件」與載於公司條例就「有關財務文件」所界定之涵義相同；

- (vii) 於緊隨「股東」或「成員」之定義及其頁邊附註後加入以下定義：

財務摘要報告。 「財務摘要報告」與載於公司條例就「財務摘要報告」所界定之涵義相同；

- (viii) 刪除「書面」或「印刷」之定義全文，並以下列新定義及其頁邊附註取代：

書面。
印刷。 「書面」或「印刷」應指書寫、印刷、平版印刷、照相印刷、打字或以其他形式製作，包括任何代表文字或數字之可見形式，或根據其他有關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任何代替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

- (ix) 於緊隨「該條例與本章程細則按相同定義」之定義及其頁邊附註後加入以下定義：

簽立文件。
文件。 凡提述簽立文件，即包括經人手簽署或經蓋印或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以電子簽署或其他方式簽立文件。凡提述文件，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即包括以可見形式（不論是否以實物存在）提供之任何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章程細則第3(a)條

於章程細則第3(a)條末端加上「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之面值已削減至0.01港元。」一句；

(c) 章程細則第15條

於章程細則第15條第二行「收取」後加上「根據公司條例及/或上市規則規定之指定期間內」及刪除章程細則第15條第二及第三行「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股份發行條件所訂明之其他期間內)」；

(d) 章程細則第42條

於章程細則第42條第三行「已發出」後加上「根據公司條例及/或上市規則規定之指定期間內」及刪除章程細則第42條第三行及最後一行「免費」；

(e) 章程細則第73條

(i) 於章程細則第73條第一段第二行「除非」前加上「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規定可能不時須以投票方式作出表決或」；

(ii) 於章程細則第73條第二段開端「除非」後加入「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規定須以投票方式作出表決或除非」；

(f) 章程細則第82條

加上以下新段及其頁邊附註作為章程細則第82(c)條：

違反上市規則之投票。

(c) 倘本公司實際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僅限於投反對票，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所投而與該項要求或限制相違背之投票均不計算在內。

(g) 章程細則第93條

緊隨章程細則第93(d)條後加上以下新段：

(e) 候補董事被視為授出委任之董事之代理人。委任候補董事之董事須因其候補董事以候補董事身份行事時所犯的任何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h) 章程細則第100條

(i) 刪除章程細則第100(h)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h)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就其所知悉不得就有關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作出投票（亦不得獲計入法定人數），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即：

- (i) 就該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下，或為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者產生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擔保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須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擔保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
-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合約或安排；
- (iv)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於任何其他公司擁有權益，惟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合計不得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5%或以上（或透過其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第三間公司）之合約或安排；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均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計劃或基金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該基金或計劃有關之僱員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獲益之合約或安排。
- (ii) 刪除章程細則第100(i)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i) 倘若及只要（僅限於倘若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一家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所授予股東之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不應計及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但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及倘若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而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所涉及之股份，及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僅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股份以及並無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且嚴格規限股息及股本回報權之任何股份。
- (iii) 分別刪除章程細則第100(j)條第一行及第二行「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於」及「該名董事」，並分別以「及／或其聯繫人」、「於」及「該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取代；
- (iv) 分別於章程細則第100(k)條第二行及第八行「(大會主席除外)」及「董事權益」後加上「及／或其聯繫人」；
- (v) 刪除章程細則第100(l)條之全文；
- (vi) 將章程細則第100(m)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00(l)條；

(i) 章程細則第105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05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推薦董事候選人士時
必須給予之通知書。

105.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如未獲董事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職位，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7日已收到一份書面通知書，其內表明他擬提議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之職，及一份由該人士所簽署之表示願意接受膺選之書面通知。而該通知書之遞交期限不得早於有關選舉指定大會通告寄發日期前開始，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之日結束。

(j) 章程細則第107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07條第一行及頁邊附註之「特別決議案」及以「普通決議案」取代；

(k) 章程細則第163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63條之全文，並以下列章程細則及其頁邊附註取代：

有關財務文件及
財務摘要報告。

163. (a) 董事會須不時遵照公司條例之規定，安排編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有關財務文件。

(b) 在不抵觸本章程細則(c)段之前提下，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遲於本公司之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天(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之其他時間)，向每位有權利人士

送交或寄發一份本公司有關財務文件或一份以該財務報表為藍本編製而成之財務摘要報告，惟本章程細則並不規定向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向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寄發此等文件，但並無收取此等文件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辦事處免費索取該等文件。

- (c) 任何有權利人士（「同意人士」）如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進入本公司電腦網絡（於章程細則第168(v)條有所陳述）瀏覽本公司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或根據公司條例、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之內，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任何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閱覽，以代替由本公司向其寄送該等文件或報告（按情況而定），則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於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之期間（該期間最遲由本公司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前二十一天開始，直至該大會舉行當日），或於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之其他時限或時間內，在上文所述之本公司電腦網絡內或以其他方式刊登或提供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即被視為本公司已履行本章程細則(b)段所訂明之責任向同意人士寄發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

(1) 章程細則第167、168、169及170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67、168、169及170條之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及其頁邊附註取代：

登記地址通知書。

167. 各有權利人士須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地址，供本公司寄發通告之用，如任何股東未有登記，則本公司會以下文所述任何方式，寄往最後記錄所載之營業地址或住址，或如無記錄，則本公司會把通告張貼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一天或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或以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向該等股東發出通告。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給予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有關通告發送後，將被視為已向聯名持有人給予充分通知。

送達通知書。

168. 任何根據公司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發出或發行之通告或文件或本公司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可透過下列任何一種途徑，向任何有權利人士送達或送交：

(i) 親自遞交；

(ii) 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寄予該人士之登記地址；

(iii) 於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在各情況下，該等報章須為就公司條例而言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就此所指定或容許之日報，並且在香港廣泛流通）及於董事認為適當之期間，並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刊登廣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把通告或文件寄送或傳送至該位人士所予本公司之任何電訊或傳真之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電腦網絡或網站；
- (v) 遵照公司條例、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刊登及發送予該等人士，表明所提供之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乃根據公司條例、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之內刊登（「刊登通知」）。刊登通知可按本章程細則第(i)至(iv)或(vi)段所訂明之各種方式發送予該等人士；或
- (vi) 根據公司條例、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之內，以郵寄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通知書何時被視作送達。

169. (a) 由本公司或由其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行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 (i) 倘採用親自送達或送交方式，於親自送達或送交之時將被視為已送達或送交；在證明該等送達或送交時，由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上述通告或文件已按上述方式送達或送交之證明書，即可作為最終證明；

- (ii) 倘採用郵遞送達或送交方式，於一香港郵局寄出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翌日將被視為已送達或送交；在證明該等送達或送交時，只須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局即可。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局之證明書，即可作為最終證明；

- (iii)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168(iv)條採用電子傳送方式寄發或傳送，或採用章程細則第168(vi)條訂明之該等方法，於作出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將被視為已送達或送交上述通告或文件。根據章程細則第168(v)條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公佈之通告或文件，於向有權利之人發出刊登通知翌日將被視為已送達或送交。在證明有關送達或送交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作出該等送達、送交、寄發、傳送或公佈之時間等事實之證明書，即可作為最終證明（此乃假設寄件者並無收到任何通知表示電子通訊未能寄予收件者）；倘任何導致未能傳送之原因在寄件者控制範圍以外，則不得因此使通告或文件之送達或送交變為無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168(iii)條採用報章廣告方式送達，於該等通告或文件首度刊發當日將被視為已送達。

語言選擇。

(b) 在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出任何純英文版本、純中文版本或中英雙語版本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63條所述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公司通訊」)。任何人士凡根據公司條例、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而同意收取本公司發出之純英文版本或純中文版本(但並非中英雙語版本)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63條所述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公司通訊」)，則本公司僅須向該人士送達或送交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已選定之版本，除非並直至該等人士就其根據公司條例、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而已作出或被視為作出之同意，向本公司提交撤銷或修正通知。此舉僅對提交該等撤銷或修正通知之後將行送達或送交予該等人士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具有效力。

向有權因一名股東身故、精神不健全或破產而承繼股份之人士發出通知書。

170. 倘股東身故、精神不健全或破產，則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可按章程細則第168條所述之任何方式送達有權繼承該等股東的股份之人士，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精神不健全或破產。

(m) 章程細則第172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72條第一行及第二行「以郵遞方式按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送達或寄發或存放於該登記地址的」，並以「以章程細則第168條所述之方式送達或寄發予各股東」取代；

(n) 章程細則第173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73條「書寫或機印」，並以「書寫、印刷或電子方式」取代；

(o) 章程細則第178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78(a)條第四行「條例第165條的規定第(c)段所述的」，並以「公司條例第165條第(2)段之」取代；及

(p) 新章程細則第179條

緊隨章程細則第178條後加上以下新章程細則及其頁邊附註：

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之責任保險。 179. 本公司有權為本公司之任何高級人員，或其僱用作為核數師之人士購買並持有保險：

- (a) 就彼等可能觸犯任何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約定(詐騙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而購置保險；及
- (b) 就彼等可能觸犯任何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約定(詐騙除外)而對其採取之任何訴訟抗辯所涉及之任何責任而購置保險。

就章程細則第179條而言，「關連公司」指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佩敏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所有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7號華懋廣場15樓1502室，委任方為有效。

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股⁽²⁾的持有人，

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老圍顯達路十號顯達鄉村俱樂部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在適當的空欄內劃上記號，以表示閣下在投票表決時的投票意願⁽⁴⁾。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政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梁榮江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梁煒才先生為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權力發行新股。		
5. 批准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 _____ ^(5及6)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倘交回的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委任代表將酌情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如並無就某項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委任代表將酌情就該項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委任代表亦有權對在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為聯名持有股份，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股東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七號華懋廣場一五零二室，方為有效。
- 本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